

锻造过硬的“打铁人”

——我市实施纪检监察干部监管“无影灯”工程

“无影灯”是医学诊断治疗中普遍运用的一种将多个光源聚集叠加映射,以最大程度消除光影的一种灯光技术。这种灯光技术给人的启示就是从多个角度全方位地看待和处理问题,达到灯激物清、精准处置的效果。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贯彻落实,不断提升自我监督和干部队伍建设水平,更好地防范纪检监察机关廉洁风险,市纪委监委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实施纪检监察干部监管“无影灯”工程,让监督的光亮照进权力运行的每个角落,切实防止和解决“灯下黑”问题,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队伍。

“无影灯”工程由8个分项目构成,坚持以“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品牌化经营”的现代管理理念,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力争达到工程有亮点、工作有特色、经验有创新的效果,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精品名牌。



8月3日,市纪委监委为20名市级纪检监察干部特邀监督员颁发聘书

A 风险防控

梳理权力清单。针对岗位的工作性质和业务特点,编制岗位职权目录、制度目录和业务流程目录,逐项列出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法律依据、程序、时限等。绘制“工作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风险点、监督方式和防控措施等,使每项权力的行使过程

都做到可查可控。
查找风险点位。按照全员参与的要求,每名干部根据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认真分析并查找个人在岗位职责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风险内容及其表现形式。在个人排查的基础上,各室(部)、派驻(出)机

构对照职责权限,查找在业务流程、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分析细化廉政风险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评定风险等级。对查找出的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进行评定。每个部门内部风险最高的一

级风险,原则上应当控制在风险总量的10%以内。对廉政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针对廉政风险和风险等级,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廉政要求、工作职责、工作标准等,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特别要突出对高等级廉政风险的防控。

B 廉洁家访

通过开展“廉洁家访”活动,达到加强教育、强化监督与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并重并行,严慈相济铸铁军的目的。

主要举措:
家访交流。对干部家属致谢和问候。介绍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和委局2016年工作概况。深入了解干部的家庭状况和“八小时之外”的情况。广泛听取家属的意见建议。帮助排忧解难,促进干部家庭和谐。对家访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警示提醒。

廉洁承诺。动员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填写《家访情况登记表》,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请家属书写廉洁亲情寄语,寄语的内容为亲人对纪检监察干部在学习、生活、工作、廉政、勤政等方面提出的期待和要求。

发廉洁亲情监督卡。将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的姓名、联系电话及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的联系方式,纪检监察干部“五不准”“五严禁”等信息制卡发放给干部家属,方便及时联系,了解情况。

报告反馈。对了解到的各类意见建议,及时向市纪委会报告,研究措施,抓好落实。对已经解决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定期向干部本人和家庭通报进展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C 承诺宣誓

1. 承诺

围绕当前工作,每名纪检监察干部亲笔书写廉洁诺言(50字以内)并签名,然后制订成册进行公示,广泛接受党组织、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监督。

2. 宣誓

宣誓活动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举行。举起右手,面向党旗宣读集体宣誓,纪委书记监督,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局长领誓。

誓词

“我宣誓: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严格遵守党的章程,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恪尽职守、廉洁奉公、铁面无私,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持打

铁还需自身硬,以更高标准,以更严纪律要求自己,带头接受监督,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

相关链接

D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填报范围

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职工(含已退出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有关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及时督促纪检干部按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确保报告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到报告对象不漏人、报告内容不漏项。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材料除按干部管理权限需向党委组织部报送以外,还需按“分级负责”原则向纪委组织部报送。

纪检监察干部要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对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各级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按10%的比例随机抽查,对拟提拔考察对象、列入后备干部人选、拟进一步使用的人选以及涉及个人报告事项举

报的一律进行抽查核实。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漏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严格按照“两项法规”有关规定处理,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追究纪律责任。



E 内部作风巡察

巡察范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全市纪检监察干部。

巡察内容:模范遵守党纪党规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履职尽责情况。

巡察方法:市纪委会负责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作风巡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纪委干部监督室负责对系统内作风巡察的组织和实施。内部作风巡察采取专项检查、突击检查、交叉检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

机关系统内作风巡察每年不少于2次。
结果运用:内部作风巡察结果作为被巡察单位年度评优评先工作和进行相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内部作风巡察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采取提醒谈话、廉政谈话等方式,及时解

决;对巡察中发现干部存在的一般问题,由所在单位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等方式处置,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发现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按有关程序立案调查,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F 廉洁教育党课

授课对象:全体党员干部。适时邀请干部家属及子女参加。
授课时间:廉政党课教育每月开展一次,全年不少于12次,每次党课时间不少于半天。委局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上1次廉政党课,每次不少于半天;委局其他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

G 探班探营

举办主题为“一路同行,廉洁有你”的家属开放日暨探班探营活动,让纪检监察干部家属“零距离”接触纪检监察机关,体验监督执纪工作环境,感受忠诚干净担当的工作氛围。

活动内容主要为通报纪检监察工作进展情况;纪检监察干部代表和家属代表面对面交流;集体参观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



3月10日,市纪委监委“一路同行,廉洁有你”家属开放日暨探班探营活动现场

H 聘请监督员

监督对象

- (一)市纪委、监察局及其派驻(出)机构全体干部;
- (二)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及其派驻(出)机构全体干部;
- (三)全市各乡镇(镇、办、场)纪检监察干部。

监督内容

- (一)纪检监察干部执行反“四风”情况。
- (二)纪检监察干部遵守“三严守、九严禁”情况。
- (三)纪检监察干部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审查工作纪律要求情况。
- (四)纪检监察干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监督方式及处理

特邀监督员对了解到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情况,涉及市纪委监委领导的,向市纪委主要领导反映;涉及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其他干部的,向市纪委监委局领导反映。
对监督员反映的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市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收集反映的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市纪委监委局分管领导审定处理建议并安排人员调查核实;
(三)市纪委会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
(四)在适当范围内对处理决定予以公布。

